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2017年度向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丁香”)采购商品预计不超过22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2017年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新丁香采购商品预计金额调整为不超过42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199.5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银会、王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仍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丁香	购买青稞特色产品及其他	市场价	420 万元	150.68 万元	199.5 万元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丁香	购买青稞特色产品及其他	199.5万元	220万元	100.00%	-9.32%	2016年8月25日,《关于调整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2016-05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民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主营业务：小麦粉、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饲料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粮油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粮油代加工；粮油兑换；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住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二路北段14号（装备园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9月30日，新丁香总资产37,191.73万元、净资产12,417.13万元,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14,878.72万元、净利润-273.73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银会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新丁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新丁香有能力按时、足额向公司交付商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将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采购促销产品，通过青稞特色产品提升消费者对青稞价值的认知，最终促进青稞酒的销售，本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银会、王君先生回避了表决，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